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1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年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近期，江苏等地连续出现多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暑期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暑期安全和秋季开学平安返校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、部门要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精准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，精准摸排往返中高风险地区师生情况，严格执行离襄返襄请假报备制度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，切实做好暑期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

二、每位师生要继续保持高度的防护意识，密切关注国际

国内疫情动态，严格遵守“非必要不出省”，确需外出，严格遵守目的地防控措施要求，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同时，提前履行请假手续（教职工通过办公OA请假外出，学生通过“今日校园”报备行踪），如实报备个人旅居史、活动史和接触史，确保手续到位、轨迹可查和出行安全。

三、每位师生要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高度重视防疫要求，坚持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时，要立即就医排查，并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处置。

四、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还未接种的师生，应积极预约登记，尽快前往接种门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早接种早受益，共同筑牢全民免疫屏障。

五、暑期举办的各类会议、培训和校友值年返校活动要严格执行属地报备审批制度，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政策，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立即取消、推迟或改为线上开展。

六、继续执行校园封闭管理措施。严格落实“四必”要求，切实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校返校人员的排查隔离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开学前处于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。

湖北文理学院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1年7月30日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